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##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（摘要自招生簡章）

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、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；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◎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（一）報到流程：正取生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期間	111年5月10日下午2時至 <b>5月19日下午5時止</b>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網路報到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遞補結果公告	(1) 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)。 (2)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(所、組)，且又遞補上他系(所、組)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(所、組)辦理入學事宜。 (3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5月28日中午12時前(遇假日順延)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。

（二）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辦理現場驗證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間	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地點	本校四維堂
驗證方式	1. <b>已畢業</b> ：以「 <u>現場驗證</u> 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本校四維堂辦理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2. <b>應屆畢業</b> ：以「 <u>上傳切結書</u> 」方式辦理。填妥切結申請書並上傳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上傳程序於6月15日公告在本校首頁/招生專區/研究所(博士)招生/博士班。
驗證所需文件	1. <b>繳驗學歷(力)證件</b> ： 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 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
作業項目	說明
	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</u>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五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）正本及入出境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2. 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，應先繳交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及填具切結書，但須於切結期限內（111年7月31日，遇假日順延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驗證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補繳程序以「現場驗證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3. 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於111年6月30日下午5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</p> <p>4.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請於111年6月21日至6月28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）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（30KB以下JPG檔）。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驗證當日繳交或請註明學號、系所、姓名後e-mail至tr63279@nccu.edu.tw；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

(三) 111年6月28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（組）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

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無紙本者亦可E-mail至tr63279@nccu.edu.tw繳交電子檔。
2. 入學通知、學號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）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：111年9月7日（遇假日則順延）。

(五) 錄取生（含正取生、備取生）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892或2938-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